

关于博罗县石湾镇中岗村李岗股份经济合作社厂区项目总平面方案（草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博罗县石湾镇中岗村李岗股份经济合作社报审的厂房项目位于石湾镇贤德西路北侧地段。《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5）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13739号，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10370平方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编号为地字第4413222025YG0024530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博罗县石湾镇中岗村李岗股份经济合作社厂区项目

建设项目内容：博罗县石湾镇中岗村李岗股份经济合作社厂区项目总平面方案，主要内容为：该项目由1栋1层厂房及地下消防水池等组成。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为：计算指标用地面积10370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7386.8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963平方米，总计容面积14774平方米，不计容积率面积201平方米，容积率1.43，建筑系数71.24%，绿地率10%，机动车停车位45个。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oluo.gov.cn>)、现场和我局城乡详细规划股查询。

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利害关系人或其他人士等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该公示文件为批前公示，后续核发各类工程许可应以审批的总平面蓝图为准。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14日

